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5〕195号

关于规范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加强我校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和储存过程管理，严防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苏公规〔2013〕4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的通知》（苏公传发〔2012〕803号）文件要求，经研

究决定，对校内各单位及实验室剧毒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

一、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国家实行许可管理制度，我校不具备《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渠道私下违规采购和使用。

对实验室已有的剧毒化学品，相关单位即刻清查整理，将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保卫处，由学校进行处理。

二、易制爆化学品

(一) 储存要求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应确保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设施，根据自身教学科研使用情况及实验室分布状况，原则上采取集中式储存管理。

集中式储存要求：易制爆化学品必须储存在墙体和屋顶间封闭的专用仓库，并明确专人管理；仓库安装坚固的防盗窗(间距小于 10 厘米)、制式防盗门；门口张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警示标识，安装通风装置，保持仓库干燥；配备必要的防护、消防设施；仓库必须安装与保卫处值班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仓库的内部及出入口，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若本单位仅有部分实验室使用少量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可以储存在专用防盗保险柜内，保险柜容量应确保足够储存本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常用量，保险柜重量小于 340 公斤的要将其固定在混凝土地面或墙壁上，并加装与保卫处值班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 采购要求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人须向供货单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易制爆化学品合法使用说明，说明由所在单位核实采购人员身份后开具。校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只能通过“东南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在线提交采购申请，且只能从学校指定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指定协议供应商处采购。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必须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审批流程如下：1、用户提交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申请和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审核依据为：①是否具备储存条件（单位内部有无专用仓库，或实验室是否配备防盗保险柜，是否加装视频监控系统）；②是否超量购买；③是否明确专门责任人；2、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保卫处审核；3、保卫处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三方审核通过后方能正常采购。

所在单位对其储存条件进行初审，提交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储存场所和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易制爆化学品治安防范要求，并通过公安部门认可通过后方允许采购。

(三) 流向监控要求

易制爆化学品在购买后 5 日内，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东南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中用户提交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申请单信息，将所采购的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采购人、使用场所等流向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

校内相关院（系）及实验室，须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要求，剧毒化学品一律不允许购买使用，易制爆化学品严格管理，储存条件不达标的一律不予采购，采购行为不规范的经查证属实后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东南大学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